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相关事项经过商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2018年度相关事项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2018年度公司对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行为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对上年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财务

报表的列报进行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属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8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我们认为：鉴于2018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考虑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及可持续发展，董事会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执行和监督情况。

（三）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该所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我们对董事会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无异议,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度为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审议2019年度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合并范围内各下属公司未来业务开展所需,公司对其提供担保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没有对上市公司构成不利影响,未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担保事项的实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出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因第三期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相应获授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北

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出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取消离职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未行权股票期权；同时因第四期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相应获授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九）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在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2018年度，公司董事津贴按照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制度》执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严格执行公司《总裁及高管团队年度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相关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披露的薪酬是合理和真实的，本年度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会侵占中小股东权益。

我们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可以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薪酬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总裁、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员的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仔细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公司聘任顾庆伟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吴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核查，上述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3、本次公司聘任公司总裁及副总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同意公司聘任顾庆伟先生为公司总裁。

5、同意公司聘任吴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特放

何 刚

孙 敏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